

(二)要求各電廠機組如期完成大修、定期及檢修工作，並請各核能、水力及火力電廠（含 IPP）於 105 年 5 月底前加強維護相關發、變電設備，減少臨時性停機檢修，必要時提高燃氣 IPP 發電量以增進整體系統調度彈性。

(三)加強發電機組運轉維護，追蹤管控發電機組故障檢修狀況，以確保機組故障率降至最低，增進系統供電能力。

(四)為使民眾獲得更透明用電資訊並宣導節約用電，於台電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系統供電情形。於用電高峰時期，擴大推動需量競價、加強負載管理，以抑低系統尖峰負載。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7）

許委員就政府支持服務業發展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結果，而犧牲服務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提升及民眾需求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服務業發展，自 102 年度起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方案投資範疇的篩選原則，並非以科技含量，而採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等「兩大兩高」原則，篩選資訊服務、華文電商、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健康促進、設計服務、連鎖加盟、觀光旅遊及能源技術服務等策略性服務業，未來將持續納入其他有發展潛力服務業。

(二)自 102 年 2 月啟動至 105 年 5 月 13 日已完成投資 51 家服務業，國發基金專戶投資 15 億 5,514 萬元，創投搭配投資 12 億 4,360 萬元，並帶動民間投資 24 億 5,004 萬元，總投資金額逾 52 億 4,878 萬元。

(三)本方案除直接挹注資金，亦借重創投的顧問輔導能量及產業人脈，協助被投資企業串接上下游關聯產業資源，帶動產業價值鏈共同成長。

二、另為協助服務業服務品質全面提升，本部工業局以國家品質獎引導企業邁向卓越經營、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促進智慧財產管理與流通應用、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等功能性輔導業務，均將服務業納入重點協助對象，更有特別為服務業匡列額度者，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國家品質獎引導企業邁向卓越經營

國家品質獎成立於 79 年，該獎以推動持續改善、全員參與之全面品質管理制度為目的，初期以製造業為主，為因應服務業發展趨勢，於 89 年起全面開放服務業申請。

(二)協助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補助傳統產業業者（含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導入新技術或設計美學，進行新產品開發

或設計。

(三)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

針對有意發展國際品牌之企業（包括服務業），提供顧問診斷諮詢及各項輔導專案，包括品牌定位、品牌識別、品牌溝通、品牌行銷、通路管理、通路布局、品牌智財、品牌設計、產品力提升等輔導專案內容，綜整企業品牌發展戰略，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促進智慧財產管理與流通應用

透過企業自行檢視、教育訓練、智財管理工具、診斷及輔導、線上驗證作業等多元輔導資源，並依產業所需，提供分級輔導服務。此項計畫並不限製造或服務等產業，目的為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智財管理制度，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五)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

針對中小企業提供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的技術改善需求，由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業者等輔導單位運用既有成熟技術能量，協助改善。

三、持續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資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引導其強化服務精隨，創造民眾對其需求之成長，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協助批發零售、餐飲、物流及電子商務等服務業，例如：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等，以商業服務流程改造，搭配行動雲端技術平臺，形成網實整合服務網絡，強化企業之客製化服務能力及對消費市場之預測與因應能力。

(二)推動資訊服務業

1. 輔導資訊服務業建立創新服務能量，促成應用典範輸出

資訊服務業是協助各行各業走向升級轉型、創新發展的重要推手，本部持續輔導資訊服務業者建立雲端服務、物聯網、大數據、行動應用等新興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能量，促成國內製造、金融等領域之典範應用輸出海外。

2. 促進企業導入資訊應用，提升效能及品質

引進製造業服務化國外成功經驗及典範案例，輔導企業導入資訊應用，善用數據資料分析，朝向掌握消費者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即時調整產品設計、生產等方向發展。

(三)推動設計服務業

1. 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

自 103 年起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首次開放全球華人地區報名，並舉辦高規格、具尊榮感之頒獎典禮，提升本獎國際化形象，加速臺灣設計產業與全球設計良性競爭。

2. 結合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臺灣設計展」

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有 13 年歷史，每年由中央結合地方共同辦理，共同創造合作效益，將活動成效回饋在地產業，並推動全民設計運動。104 年由本部工業局及宜蘭縣政府共同主辦，以「Makers Boom! 設計。精造」為主題，假宜蘭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舉辦，展覽 16 日共吸引近 20 萬人次參觀。

3. 協助臺灣設計業者參與國際專業拓銷展會

以「臺灣設計館」之共同形象參與活動，協助業者推廣臺灣設計品牌，推動臺灣原創設計進軍國際，拓展商機。

4. 協助各小型設計業者組成互補設計團隊

整合價值鏈各小型設計業者組成資源互補之設計服務團隊（Design Team），聚焦重點產業輔導開發具差異化與特色化的產品或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推動創意生活產業

以建置產業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諮詢診斷輔導服務，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強化服務連結，推廣創新經營模式；並結合旅遊、媒體通路及運用網路、社群等新興行銷工具，擴散生活風格經營趨勢，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四、我國服務業已有部分企業享譽國際，例如鼎泰豐、85 度 C 等，顯示我國服務業具有相當國際發展潛力。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助推動服務業，期望對內優化自身體質，對外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40）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簡稱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改建規劃階段，原眷戶已達 2/3 以上同意改建，為避免少數人之反對或不配合，致使眷村改建作業無法推動或有所延滯，損及大多數人之權益，造成眷村土地無法達成最佳經濟效益，故眷改條例乃規定於同意改建達 2/3 時，得將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註銷，此一立法目的尚無悖於比例原則，亦未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之範圍。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亦認眷改條例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並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惟眷戶喪失各項補助及補償權益，顯然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相關法益權衡未臻妥適。案經國防部綜合檢討後，分別就補償時機、標準、立法目的、歷年本條例處理類案一致性與公平性及兼顧眷改基金財務短絀等整體通盤考量，擬定眷改條例第 22 條修正條文草案，擬對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眷改基金予以補償。有關不同意改建眷戶法益權衡說明如下：

（一）具原眷戶身分始得領取補助購宅款

依眷改條例第 5 條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另為使改建作業順利推動，同條例第 22 條亦規定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得註銷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因此，僅有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領取補助購宅款，遭註銷權益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因已不具原眷戶身分，自不得領取補助購宅款。今倘對不同意改建眷戶之身分，再給予補助購宅款，在法理上將產生相互矛盾之處。